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50)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代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838仟股，其中1,137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4,551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9月8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新代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4,551	937	150	5,63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100	—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100	—	100
合 計		4,551	1,137	150	5,83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新代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新代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33,333,414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5,523,000股之50.87%或佔掛牌股數71,843,000股之46.40%。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83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83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9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9月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9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9月1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9月12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9月11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9月1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9月1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9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9月10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9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9月12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新代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9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4年9月17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新代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syntecclub.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新代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胡慎縵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胡慎縵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胡慎縵	無保留意見
114年上半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胡慎縵	保留核閱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代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55,23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5,523,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2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84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18,43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2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 10%，計 632,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688,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規定，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3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承諾申請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5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23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224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44,236,577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65,523,000 股之 67.51%，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所擬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32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32,000 股後，餘 5,688,000 股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前

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之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設備控制器軟硬體研發、製造及銷售服務，並致力於工業 4.0 解決方案、智慧機械、工業人工智慧以及智慧生產線等領域的創新，提供全面的軟硬體開發和整合應用服務。主要產品涵蓋 CNC 控制器、伺服產品及智慧製造產品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業務內容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經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擇上市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股票代碼：2049)，主要從事精密滾珠螺桿及線性傳動元件研發與製造、工業用機器人的研發與製造；上市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銀微，股票代碼：4576)，主要從事精密運動及控制元件、微米與奈米級定位系統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上市公司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立，股票代碼：2464)，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系統及其零組件、電腦控制設備及系統、醫療器材及其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及銷售；以及上市公司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程泰，股票代碼：1583)，主要從事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各產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 年 6 月~114 年 8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 (2049)	大銀微 (4576)	盟立 (2464)	程泰 (1583)	上市電機機 械業類股	上市大盤各 產業類股
114 年 6 月	36.08	104.39	128.48	16.30	22.51	17.78
114 年 7 月	36.51	99.12	125.22	14.25	23.49	18.89
114 年 8 月	46.82	109.21	-	57.98	25.66	20.05
平均	39.80	104.24	126.85	29.51	23.89	18.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經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營運規模及產品應用領域等因素，選擇四家類似同業上銀、大銀微、盟立及程泰，並針對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進行分析比較，最近三個月平均之本益比區間介於 18.91~126.85 倍之間，考量採樣同業大銀微及盟立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排除後其平均本益比區間約在 18.91 倍~39.80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1,647,515 仟元，以擬上市股本 71,843 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22.93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433.61 元~912.61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各產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 (2049)	大銀微 (4576)	盟立 (2464)	程泰 (1583)	上市電機機 械業類股	上市大盤各 產業類股
114年6月	2.04	3.67	2.36	1.13	2.56	2.32
114年7月	2.06	3.49	2.30	0.98	2.66	2.49
114年8月	2.09	3.83	3.06	1.10	2.95	2.74
平均	2.06	3.66	2.57	1.07	2.72	2.5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電機機械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07~3.66 倍，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930,023 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1,84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68.6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3.42 元~251.15 元，由於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930,023 仟元，並擬上市掛牌股數 71,84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68.62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一公司之價值係以創造獲利之能力評定，以此評價方法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本承銷券商不予採用此評價方式。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71,843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8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9 年度~123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Exp_t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付息負債)/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E/D+E$	=	權益資產(權益+付息負債)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8 年度 期間 II：119~123 年度 期間 III：124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15.82%	15.82%	15.82%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期間 I 仍能維持 114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仍可維持 114 年 6 月底之財務結構。
$E/D+E$	84.18%	84.18%	84.18%	
Kd	1.9820%	1.9815%	1.981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14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 II 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f	1.4431%	1.4431%	1.4431%	採用櫃買中心 114 年 6 月份 10 年以上之政府公債加權平均殖利率估計。
Rm	15.1057%	15.1057%	15.1057%	係採用 104~113 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Bj	0.9140	0.9570	1.0000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係以同業公司(上銀、大銀微、盟立、程泰)最近五年股價報酬率對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風險係數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3.9304%	14.5181%	15.1057%	$Ke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11.9777%	12.4724%	12.967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情境)	6.0000%	4.8720%	3.7440%	期間 I：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研調機構出具之報告，預計全球工具機市場規模 2024 年至 2034 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為 6% 成長估計。 期間 II：假設營收成長率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主計處最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近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G (樂觀情境)	35.6003%	19.6722%	3.7440%	期間 I：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35.6003%估計。 期間 II：假設營收成長率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期間 III：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主計處最近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EBIT_t / Sales_t$	14.3688%	14.3688%	14.3688%	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 Fat$	7.0930%	7.0930%	7.0930%	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9521%	1.9521%	1.9521%	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2.6458%	1.3229%	0.00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期間 II：假設淨營運資金變動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期間 III：依該公司預估永續經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 0。

C.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18,003,878 \text{ 仟元} - 926,342 \text{ 仟元}) / 71,843 \text{ 仟股} \\
 &= 237.7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 (66,781,324 \text{ 仟元} - 926,342 \text{ 仟元}) / 71,843 \text{ 仟股} \\
 &= 916.6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37.71 元~916.65 元，承銷價 630 元落於該價格區間內。由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合計數推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而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應屬於營收及獲利穩定之公司，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系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市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大銀微、盟立及程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新代	58.62	57.58	48.02	54.25
		上銀	32.94	31.73	31.87	32.07
		大銀微	29.90	34.65	37.31	35.46
		盟立	66.87	64.77	58.21	58.40
		程泰	55.10	45.91	43.35	5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新代	390.84	448.85	614.48	530.04
		上銀	154.38	154.09	156.96	151.34
		大銀微	153.36	141.19	143.72	144.48
		盟立	196.09	197.07	272.75	271.39
		程泰	243.88	242.06	298.43	23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台新證券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62%、57.58%、48.02%及 54.25%。112 年度主係中國大陸市場需求回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營業相關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較 111 年度增加，資產總額增加幅度 8.57%大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 6.63%，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略微下降，其變動幅度尚屬微小；113 年度主係中國大陸景氣持續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持續成長，以及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減少，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款項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主係營運成長使備貨需求增加，使應付帳款增加以及向銀行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總額上升，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90.84%、448.85%、614.48%及 530.04%，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12 年度主係該公司營收成長造成淨利增加，遂使權益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113 年度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加上獲利

持續成長，使權益總額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新代興建廠房，相關款項持續投入，使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來源穩定，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和競爭力，支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發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以及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新代	6.99	8.83	16.22	21.27
		上銀	8.66	3.84	3.79	1.04
		大銀微	6.85	0.83	1.62	1.34
		盟立	4.34	1.78	1.27	(0.96)
		程泰	6.52	6.24	11.10	(15.91)
	權益報酬率(%)	新代	19.86	22.07	34.28	43.94
		上銀	13.18	5.23	5.16	1.53
		大銀微	9.86	0.97	2.22	2.11
		盟立	12.20	4.26	2.33	(2.31)
		程泰	13.05	11.66	19.14	(30.97)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代	139.04	132.11	251.18	463.13
		上銀	157.51	74.93	58.19	51.86
		大銀微	31.60	2.18	4.27	25.49
		盟立	18.25	0.68	2.24	2.08
		程泰	73.71	39.79	0.38	(17.7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新代	135.85	141.55	269.29	432.43
		上銀	164.45	71.79	63.59	37.79
		大銀微	39.34	3.61	9.57	16.91
		盟立	30.39	12.48	5.95	(14.72)
		程泰	102.63	89.13	141.03	(217.52)
	純益率(%)	新代	7.38	8.27	12.70	14.93
		上銀	14.71	7.44	7.64	4.77
		大銀微	12.16	1.81	4.04	6.91
		盟立	4.85	2.07	1.47	(3.47)
		程泰	13.69	15.34	33.71	(61.65)
	每股盈餘(元)	新代	10.67	10.85	22.31	17.20
		上銀	12.98	5.75	5.57	1.75
		大銀微	2.73	0.04	0.51	0.66
		盟立	2.63	0.89	0.52	(0.59)
		程泰	6.42	6.46	11.37	(8.6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之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台新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99%、8.83%、16.22%及 21.2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6%、22.07%、34.28%及 43.9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9.04%、132.11%、251.18%及 463.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5.85%、141.55%、269.29%及 432.43%；純益率分別為 7.38%、8.27%、12.70%及 14.93%；每股盈餘分別為 10.67 元、10.85 元、22.31 元及 17.20 元。112 年度隨中國大陸疫情減緩，景氣逐漸復甦以及其工具機產業實施國產化、進口替代及在地化生產之政策，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係於中國大陸組裝生產，因此受惠該項政策之推動，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回升，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1 年度上升，惟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97,197 仟元，致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成長幅度，遂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略微下降；113 年度主要係中國大陸景氣持續復甦，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動一系列工具機產業支持政策，包括提高工具機數控化率以及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等，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上半年度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3 年度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在中國大陸景氣持續復甦以及受惠於政府政策支持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情況皆呈現成長之態勢，亦使獲利能力各指標獲得改善而介於或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良好，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年8月6日~114年9月5日	6,992,348	864.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自 113 年 6 月 1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 年 8 月 6 日~114 年 9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864.87 元，總成交量為 6,992,348 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93.23 元~975.4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40.70%。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433.61 元~912.61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864.87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767.22 元之七成(537.05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52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630 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807.80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3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尤鏗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32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63,2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代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6,32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新臺幣 63,2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